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及要約。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結束。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Nicco Worldwide Inc.借入合共15,000,000股股份，以便對配售的超額分配作出交收；及
- (iii) 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就15,000,000股超額配股股份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本公司宣佈，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Nicco Worldwide Inc.借入合共15,000,000股股份，以便對配售的超額分配作出交收；及
- (iii) 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就15,000,000股超額配股股份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由於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股份發售下的每股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15%。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新股份或證券。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錫鵬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楊少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斌先生、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